

乡村振兴视域下农村社会治理的内在逻辑与路径选择

刘冬梅

(中共莆田市荔城区委党校 福建莆田 351100)

摘要:在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社会治理工作尤为重要,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与村级治理主体,积极探索科学的工作思路和有效的治理方法,进一步提升农村社会治理水平,通过加强农村社会建设促使我国在现代化发展的进程中,逐步实现乡村振兴目标,实现农村治理的现代化转型和乡村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本文主要围绕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社会治理的内在逻辑与路径选择展开探讨,农村社会治理要融入现代化国家建设的时代框架内,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现阶段重点关注的目标任务,不断巩固脱贫成果,落实更为有效的乡村振兴策略,解决好农村以往发展中经济发展速度缓慢和人才资源匮乏等相关问题,在推动农村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的基础上,让乡村治理成为国家治理的压舱石和定盘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方能行稳致远。

关键词:乡村振兴;农村社会治理;内在逻辑;路径选择

1. 乡村振兴背景概述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整体提升,乡村振兴这一目标成为中国政府提出的一项重大发展战略之一,主要是指我国在社会发展新阶段要推进农村现代化发展,这样才能通过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解决城乡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让农民生活水平有显著的提高,增强国家综合发展国力。我国依据时代背景和综合发展所需,提出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并围绕国家制定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和乡村振兴阶段性成果做好相应的政策调整,政策过程与柔性治理的结合,将推动行政主导向行政引导转变,使政策导向的国家治理目标转化为村庄的公共治理目标,从而实现政策过程的增权赋能效应。^[1]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转变,表明了我国“三农”工作发生的重大转折,以及对“三农”问题在理论上的再认识和实践上的再深化,是国家治理目标对基层社会的回应。

2.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社会治理的内在逻辑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社会治理的内在逻辑主要体现于多元主体治理和以人为本治理,以及相应的法治化治理等,通过注重“内外兼修”,积极发展内生性资源,走“动员式”发展路线,同时借助多方面支持力量,打造良好的现代化治理格局。^[2]以下几点便是对农村社会治理的内在逻辑的详细列举。

2.1 多元主体治理

多元主体治理中的多元主体主要指社会大环境中的政府、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居民,多元主体治理方法在实际的实施过程中需要多种主体共同参与优化治理模式,这样才能使治理工作在乡村振兴中发挥强劲的助力作用,并通过协调好各方面的力量,实现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社会公共服务提升等多方面的目标。多元主体治理方法中的社会组织主体可以发挥良好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社会组织是可以促进政府与居民之间沟通和合作的力量,此外,在确保居民是乡村社会治理重要参与者的基础上,让居民通过组建村民委员会和自治

组织等形式参与多领域和多方面的乡村治理工作,为乡村治理工作提出相应的意见和优化方案,形成多方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更好维护农村的发展稳定,助力我国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

2.2 以人为本治理

以人为本治理方法,也是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社会治理的内在逻辑之一。以人为本治理主要是指农村社会治理工作要以提高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旨归,帮助农村广大群众提高收入和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让群众获得相应的利益,满足群众的生活和发展需求。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村级治理主体在进行乡村社会治理中,将以人为本理念贯彻在乡村振兴各个领域、各个环节中,利用政府或者社会方面提供的充足资源,加强农村道路、水利以及电力等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改善农村的生活条件和生产环境,健全农民的社会保障、教育以及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在整体上提高农村农民的就业率和收入水平等,为乡村社会谋长足发展,为农村居民谋长远利益,不断缩小农村与城市之间的发展差距。

2.3 法治化治理

法治是一个国家走向现代化强国的必由之路,法治化治理是农村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障,即通过加强法制建设,如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或者明确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科学合理规范乡村各参与方的经济和社会行为,这不仅可以减少乡村社会治理工作中村民民间矛盾纠纷和利益冲突无法妥善解决的问题,让健全的法治环境给予农村居民安居乐业的保障,还可以规范政府工作人员的执法行为,让农村发展在法治化治理的护航下,农村社会经济秩序更加趋于稳定和可持续。

3.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社会治理路径选择

我国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高乡村实际发展水平,并通过缩小乡村与城市之间的发展差距,在整体上提高我国的综合

发展水平,需要在探索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社会治理路径的过程中,依据实际情况,落实多元主体治理,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强化人才保障等,为农村社会治理工作提供多元和多角度的支持和帮助,确保农村实现产业增效、财富增长、生态增值。

3.1 落实多元主体治理

农村社会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基于多元主体治理方法的特点,在乡村振兴背景下,落实多元主体治理的过程中,政府要作为农村社会治理的主导力量,通过强化政府指导,政府、社会组织 and 民众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治理,形成协同治理的格局,让协同力量发挥到最大。例如,基层政府对农村社会治理工作有明确的规划和组织,在确保其依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和措施的基础上,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和沟通渠道,建立健全选派第一书记工作机制,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到乡村任职,实施机关干部服务下沉工程。政府还可以通过引领民众进行代表选举,拓宽居民对利益诉求和参与决策的渠道,为乡村居民提供共同治理的参与机会,还可以激发乡村居民参与治理工作的积极性,让乡村社会治理工作具有广泛群众基础。另外,政府加强与社会组织的沟通和合作,支持和引导乡村社会组织平等参与乡村治理,这样既可以实现协同治理的目标,还可以通过为乡村社会治理提供更大的力量和资源支持,让乡村振兴战略这一目标快速实现。

3.2 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从目前来看,我国的农村社会治理实践逐渐开始构建以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在这一体系中,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自治是基础,是乡村层面自我治理的体现,民众是农村社会治理的主体,要强化其主体性作用,村民自治制度体系的创新完善,既要做好国家层面制度顶层设计,地方和村级层面也要制定出台相关制度机制,鼓励民众广泛参与乡村治理,积极“说事、议事、主事”,提高民众自治积极性主动性和自治水平,夯实民众的治理主体地位。法治是保障,是法的精神在乡村治理中贯彻落实的主要体现,要加强普法宣传,提高村民的法治意识,坚持依法治村,加快完善公共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建立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确保乡村治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德治是基石,是发挥道德在乡村治理中的规范作用,要挖掘利用风俗习惯、乡规民约等的道德教育功能,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新时代文明乡风,传承弘扬良好家风,引导民众崇德向善。智治是支撑,以现代科技支撑乡村治理,加快搭建乡村数字治理智能平台,拓展线上公共服务功能,促进治理数据互认共享,畅通社情民意诉求网络通道,扩大村民群众参与渠道,有效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3.3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是农村居民基本权益的重要保障,可以为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兜底。对此,政府在开展农村社会治

理的过程中,需要加大投资力度,完善农村道路和水利以及电力等基础设施,加强科技人员和技术设施的投入,提高农业科技研究和服务力度,积极扶持农村非农产业发展,加强农村金融服务和信用体系建设,以此支持农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发展,为更多农村居民创造就业机会,保障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同时,加强社会保障和教育以及医疗等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为农村居民提供更全面的社会保障体系,如提高农村教育资源配置,在整体上改善农村教育条件,在医疗方面加强医疗设施建设,提高农村的医疗服务水平,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感,既可以促进农民的长期稳定发展,还可以以此为乡村战略提供有力的支持。

3.4 强化人才保障

人才是农村发展的第一资源,是乡村振兴的关键。当前,农村人口向城市的流动转移仍是主要趋势,乡村存在人才流失的严重问题,为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就要在人才方面提供相应的有力保障,确保乡村在后续发展的过程中,在人才的支持下,为乡村治理带来现代技术、管理方法和创新活力。例如,凸显村民的主体地位,拓宽村民监督和参与渠道,广泛整合各种专业人力资源,盘活本土人才,让有知识、有技能、有经验的村民参与到村务管理和民主协商中。构建农村人才培养制度,增强他们对乡村的归属感和发展乡村的战略眼光、开拓意识,引进乡村急需紧缺的人才。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吸引在外人才回流,鼓励他们扎根乡村,投身乡村治理、乡村发展工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伟大实践,开展创业项目,提振农村地区的经济活力。

结语:总而言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化解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农村社会治理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涉及村域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多维度、多要素,其成效关系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安居乐业,关乎党执政根基的巩固。在现代化国家建设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发展需要下,政府、社会组织和民众要使乡村发展工作紧随时代发展趋势,明晰农村社会治理的内在逻辑,开辟农村社会治理的全新路径,积极探索多元主体治理的新模式,围绕组织引领、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人才培育等关键环节,激发农村社会治理高效能,让农村社会治理工作在政府和社会组织以及民众的共同努力下,最终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目标,促使我国完成现阶段现代化国家建设的宏伟目标。

参考文献:

- [1]梁琦.“政社共建”下的柔性治理:乡村振兴政策过程的增权赋能之道——以湖南省宁乡市D镇“美丽宜居村庄”项目进村为例[J].地方治理研究,2023(02):52-64+80.
- [2]孙建业.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治理现代化的建设逻辑研究[J].农业经济,2023(3):47-49.